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查验，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情形；

2、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3、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没有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2、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刘鹭华 初良勇 林晓月

2020 年 8 月 17 日